

证券代码：833617

证券简称：元本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章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王前华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苏德锋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博、何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联英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